

太湖县商务局文件

太商字〔2018〕49号

关于印发《太湖县电商振兴乡村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太湖县电商振兴乡村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及年度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抄报：县民生办

太湖县电商振兴乡村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电商振兴乡村提升工程实施办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庆市电商振兴乡村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商务网点123号）及《太湖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太政发〔2018〕4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为契机，坚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按照“资源整合、体系健全、功能完善、服务规范”工作思路，推进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电商服务网点（以下简称“两中心、一站点”）建设和巩固提升，增强农村产品上行服务能力，促进农村产品网销上行，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

二、年度任务

推进“两中心、一站点”全覆盖巩固提升。

三、实施内容

（一）**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综合信息、业务咨询、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创业孵化、视觉文创等综合服务。加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户、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返乡创业青年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乡镇政府和村两委工作人员等电商培训服务，推进农村电商品牌建设，提升电商公共服务实效。

（二）**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推动农村快递资源集中整合，健全县域电商物流配送网络，努力提升农村快递服务

能力，降低农村快递投送成本。

（三）乡村电商服务网点。各地要加大对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村级电商服务站的支持力度，完善乡村电商服务网点功能，加强农村电商综合便民服务，引导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和“一网多用”，鼓励与就业扶贫驿站、惠农金融服务室等乡村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四、资金筹集和支付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商办建函〔2018〕86号）文件要求，按照《太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湖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太政办秘〔2017〕179号）的使用标准，开展“两中心、一站点”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电商全覆盖建设和巩固提升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安排专人抓好落实。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农村电商全覆盖建设和巩固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滞后、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切实加强农村电商全覆盖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和网络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农村电商发展和全覆盖建设的积极成效、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营造良好氛围。

2018 年太湖县电商振兴乡村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太湖县商务局

序号	乡镇	年度任务
1	晋熙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4 个。
2	小池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4 个。
3	城西乡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6 个。
4	徐桥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0 个。
5	大石乡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9 个。
6	江塘乡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1 个。
7	新仓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6 个。
8	北中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8 个。
9	百里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9 个。
10	弥陀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0 个。
11	天华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4 个。
12	刘畈乡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7 个。
13	牛镇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0 个。
14	汤泉乡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0 个。
15	寺前镇	建设完成乡镇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15 个。
16	开发区	村级电商服务站 1 个。
太湖县		建设完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 1 个、乡村电商服务站点 174 个。